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24,388	426,676
銷售成本		(623,556)	(522,936)
毛利(毛損)		832	(96,260)
其他收入		20,896	8,1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64	8,2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36)	(8,146)
行政支出		(82,765)	(55,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123,671)
融資成本	4	(19,901)	(13,19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780	10,493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5,592	13,860
除稅前虧損	5	(74,038)	(255,870)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534	(2,025)
年度虧損		(73,504)	(257,8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509)	(259,075)
少數股東權益		8,005	1,180
		(73,504)	(257,895)
每股虧損	7		
基本		(5.12港仙)	(21.6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50	8,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94	310,693
預付租金	9,779	10,172
商譽	138,144	—
無形資產	3,25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84	46,58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78,639	186,421
可供出售投資	6,250	—
會所債券	445	560
遞延稅項資產	2,147	—
	681,982	563,420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93	393
存貨	106,545	73,38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89,951	136,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79	12,7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7,599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682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629
可收回稅項	1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49	—
定期存款	—	28,8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214	31,675
	586,456	287,69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933
	586,456	320,6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7,942	62,66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79,172	55,3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445	—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3,483	83,419
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	24,700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7,471	—
稅項負債	9,192	651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1,188	73,72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2,446	34,686
	560,339	335,1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117	(14,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099	548,8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3,698	40,34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6,859	29,305
遞延稅項負債	150	326
	30,707	69,975
資產淨值	677,392	478,8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8,867	299,751
儲備	189,783	168,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8,650	468,329
少數股東權益	58,742	10,555
總權益	677,392	478,884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使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權益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化後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代表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項目完工及物業與資產可投入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2%-4%
機器、模具及工具	4%-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20%
汽車	25%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4%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

預付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預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在損益表扣除之預付租金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其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額，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致使此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資產現時可供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以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安裝合約

安裝合約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硬件（包括電腦硬件、採購電腦軟件、部件及元件以及設備）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收取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安裝、系統開發、系統整合、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得出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若預期租賃土地之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本集團有權取得撥款時確認為收入，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虧絀)保留盈利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作相關調整。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創現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38,14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本集團用於生產之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日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而於未來取得經濟利益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倘若存貨之相關市況有變，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呆壞賬撥備約為港幣2,9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18,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5,998,000元及港幣2,147,000元已經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定期存款、欠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欠一名股東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變動利率銀行借貸。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出具之財務擔保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共同控制公司、外界人士及附屬公司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逾期還款之風險甚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之定期模式（建基於使用目前可察覺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光掩膜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7,089	110,084	24,453	64,065	42,542	187,718	8,437	—	624,388
分部間銷售	34,428	181	—	—	—	—	25,626	(60,235)	—
	<u>221,517</u>	<u>110,265</u>	<u>24,453</u>	<u>64,065</u>	<u>42,542</u>	<u>187,718</u>	<u>34,063</u>	<u>(60,235)</u>	<u>624,3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992</u>	<u>(9,419)</u>	<u>(18,840)</u>	<u>(3,259)</u>	<u>(66,021)</u>	<u>28,037</u>	<u>(9,460)</u>	<u>(221)</u>	<u>(78,191)</u>
銀行利息收入									682
融資成本									(19,90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63			(83)			17,78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0,429)	16,021		5,592
除稅前虧損									(74,038)
所得稅支出									534
年度虧損									<u>(73,504)</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13,576	64,531	27,196	41,248	179,102	460,626	77,573	—	963,85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6,315			2,369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5	176,194		178,639
未分配集團資產									57,263
綜合總資產									<u>1,268,438</u>
分部負債	51,191	31,342	9,420	20,763	24,375	112,169	147,593		396,853
未分配集團負債									194,193
綜合總負債									<u>591,046</u>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4,512	328	689	837	5,049	1,218	2,296	—	14,9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	—	—	—	9,191	—	—	9,191
折舊	8,034	1,017	3,285	2,024	48,676	1,764	3,884	—	68,6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049	—	—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54	(99)	—	—	—	(184)	(159)	—	212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	—	5,867	—	5,867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	1,347	—	—	428	181	—	—	2,92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600	—	—	—	60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950	—	—	9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9,779	91,972	48,898	66,344	20,868	8,815	—	426,676
分部間銷售	32,853	4,323	529	—	—	22,555	(60,260)	—
合計	<u>222,632</u>	<u>96,295</u>	<u>49,427</u>	<u>66,344</u>	<u>20,868</u>	<u>31,370</u>	<u>(60,260)</u>	<u>426,6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245)</u>	<u>(5,741)</u>	<u>(8,399)</u>	<u>3,693</u>	<u>(226,226)</u>	<u>(17,294)</u>		(267,212)
銀行利息收入								186
融資成本								(13,197)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10,493					10,493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3,860		13,860
除稅前虧損								(255,870)
所得稅支出								(2,025)
年度虧損								<u>(257,895)</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18,465	49,330	73,650	40,350	217,222	91,478		590,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46,588					46,588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6,421		186,4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543
綜合總資產								<u>884,047</u>
分部負債	31,192	15,659	15,191	18,041	16,287	17,748		114,118
未分配集團負債								291,045
綜合總負債								<u>405,163</u>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5,988	294	2,036	590	740	958	—	10,606
折舊	9,222	1,503	4,215	2,258	78,985	3,761	—	99,94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123,671	—	—	123,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66	4	—	70
應收賬款之已 確認減值	1,011	807	—	—	—	—	—	1,818
存貨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u>3,385</u>	<u>1,178</u>	<u>521</u>	<u>—</u>	<u>—</u>	<u>—</u>	<u>—</u>	<u>5,084</u>

4. 融資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欠關連公司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0,900	7,327
2,984	4,716
6,017	1,154
<u>19,901</u>	<u>13,197</u>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僱員成本

應收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核數師酬金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預付租金轉移至損益表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淨額
 研發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會所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7,177	94,366
4,346	2,883
<u>101,523</u>	<u>97,249</u>
2,920	1,818
600	5,084
2,158	1,422
585,486	517,852
68,684	99,944
393	471
1,049	—
(212)	70
1,834	670
137	—
—	123,671
950	—
115	—
2,194	1,253
<u>93</u>	<u>194</u>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634	240
中國其他地區	3,077	470
	<u>3,711</u>	<u>71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95)	(601)
稅率變動(附註)	(1,627)	—
	<u>1,789</u>	<u>109</u>
遞延稅項	(2,323)	1,916
	<u>(534)</u>	<u>2,0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且於國內其中一個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故其適用稅率為15%至16.5%，此為於國內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之公司的適用優惠稅率。

附註：年內，本公司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627,000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1,5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9,0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0,910,274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199,003,58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41,049	198,707
減：累計減值	(51,098)	(62,354)
	<u>189,951</u>	<u>136,353</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29,495	106,928
91-180日	43,453	24,199
181-365日	12,879	4,148
1-2年	3,872	1,078
2年以上	252	—
	189,951	136,353

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8,442	54,910
91-180日	29,828	6,815
181-365日	11,446	153
1-2年	5,765	791
2年以上	2,461	—
	137,942	62,66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港幣624,388,000元，相對去年增加港幣197,712,000元（或46.3%），銷售增加主要是併入本年度購入中程科技在二零零六年收購後九個月的銷售約港幣187,718,000元。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從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59,075,000元，大幅減少虧損港幣177,566,000元至港幣81,509,000元。光掩模項目本年度在財務費用前減少虧損港幣160,205,000元，當中包括二零零五為光掩模的設備撇帳港幣123,671,000元，而本年度無需再為該項目的設備撇帳。新購中程科技為集團帶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17,732,000元的盈利貢獻。

系統集成方案－中程科技

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以發行新股成功購入71.3%的中程科技股份，成為中程科技的控股股東，中程科技隨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集團在二零零六年首次併入中程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187,718,000元及經營盈利港幣28,037,000元，扣除財務稅務費用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為集團貢獻盈利港幣17,732,000元。

集團相信中程科技作為集團的成員，可以憑藉集團強大的國內商業網絡平台，進一步開拓今後之業務及提升利潤。

光掩模

光掩模業務致力爭取客戶訂單及改善成本效益，其市場推廣工作開始收效，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20,868,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港幣42,542,000元，經營虧損則由港幣102,555,000元減少至港幣66,021,000元。在二零零五年底根據評估資產的未來收益為機器設備作出減值港幣123,671,000元，本年度經審閱後並沒有再為設備作出減值的需要。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於2006年度，該部門的銷售輕微減少0.5%至港幣221,517,000元，並成功轉虧為盈，作出經營盈利貢獻港幣992,000元，主要原因除了是加強控制成本外，還有是在2006年原材料價格上升期間，集團迅速調整銷售價格以保持利潤。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4.5%至港幣110,265,000元，但本年度的虧損則由港幣5,741,000元擴大至港幣9,419,000元，由於客戶每次平均所下的變壓器採購訂單的需求數量較大，客戶的議價能力也較高，在原材料價格上升期間，集團在提昇銷量價格需要更多的時間，構成不利的因素。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的銷售在二零零六年下降3.4%至港幣64,065,000元，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份，集團在東莞生產基地發生水淹，高度精密金屬部件的設備修復期需時較長，引致營業額下降及外發加工成本上升，該部門本年度經營虧損港幣3,259,000元，上年則獲得經營盈利港幣3,693,000元。

印刷電路板

由於主要客戶給予的訂單持續減少，該部門的銷售額下降50.5%至港幣24,453,000元，經營虧損則從港幣8,399,000元擴大至港幣18,840,000元。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國際銅價延續其上升趨勢至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並維持較高價格，直至第四季度才有所回落。

銅線製造的共同控制公司因二零零六年全年平均銅材價格上漲，產值上獲得23%的增長，但由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銅材下跌抵銷年初銅材上升所帶來的盈利，二零零六沒有在二零零五年所獲得的大額銅材庫存升值盈利，集團應佔盈利從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6,354,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港幣16,021,000元。

共同控制公司－3S項目（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遙感）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的障礙，本年度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0,429,000元，相對去年輕微減少36.4%。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

天津普林在二零零六年銷售增加41.4%至港幣342,763,000元，集團的應佔盈利從港幣10,493,000元大幅上升至港幣17,863,000元。

展望

集團的光掩模部門，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已成功開拓光掩模的市場，並在客戶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由於製造高階光掩模的邊際利潤很高，隨著國內半導體業的發展，集團將根據市場的需求，作出適當的投入去配合國內逐漸出現的高階光掩模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中程科技後，中程除保持其原有的系統集成方案服務外，更積極開拓對原有客戶提供系統的維護服務，以提升盈利的表現，收購中程的活動，除為集團帶來新的盈利來源，更將為集團提供發展國內智能信息業務良好的基礎。

傳統製造業方面是精簡架構，優化存貨管理及嚴控成本，藉以減低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及珠三角工資上漲的不利影響。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底已把傳統業務的後勤及控制中心，從香港遷移至東莞廠區，加上實施各項措施削減虧損業務的營運成本，將可在未來改善傳統製造部門的業績。

集團持有28.17%的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剛接獲中國証監批准其上市申請，並進行籌備在國內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天津普林的上市，將加強其業務的發展，為集團盈利的增長，帶來正面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下降至0.2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總借貸除以股本)，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昇至1.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上昇約港幣50,819,000元至港幣164,88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31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17,000元)及港幣92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雖然集團一直面對持續經營虧損及有限的營運資本，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增加足夠資金以應付財務責任，首鋼控股已同意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應付未來所需。

匯率波動

匯率波動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要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其他貸款及收益大部份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

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集團共發行總數516,465,926新股收購中程科技百分之七十一點三權益的代價，有關普通股數變動詳情，列於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是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該等或然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81,733,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67,278,000元。與及其中一間子公司中程科技開出相互擔保約港幣9,000,000元予一間銀行，關連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予第三者。

銷售訂單賬簿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回顧年度之銷售訂單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相信銷售訂單狀況於可見將來將保持穩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045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該等酬金(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按表現計算之金額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1.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全年業績以及其他特別項目。其他需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加上執行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委以責任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並於年內召開了十八次會議以履行其職務)的協助，董事會認為年內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管理的事項已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適當地考慮及處理。

-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連同上述偏離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陳健勇先生(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